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工银托管函[2015]825号

## 关于《关于修改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广发基金管理公司：

贵司《关于修改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认为贵司将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转型为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法律文件安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我行不持异议。望贵司在操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流程，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